第五章、服务内容

5.1、招标内容及要求

5.1.1、采购内容

根据《永靖县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规划1:1000地形图补测及更新测绘项目》。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需要，以全球定位系统（GNSS）、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、全野外数字测量等技术为手段，依照现行国家标准、测绘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测绘资料，为该项目区域基础地理信息的采集及工程建设提供空间位置基准；通过全野外数字测量、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等技术相结合的形式。

测绘面积约18.5平方公里，其中：

（1）紫色标注范围内（约15.5平方公里原有1:1000地形图）更新面积约3.8平方公里的地物、地貌信息进行更新测绘，编辑制作1:1000数字化地形图（如下图）。

（2）黄色标注范围内面积约15.7平方公里的地物、地貌信息进行测绘，编辑制作1:1000数字化地形图（如下图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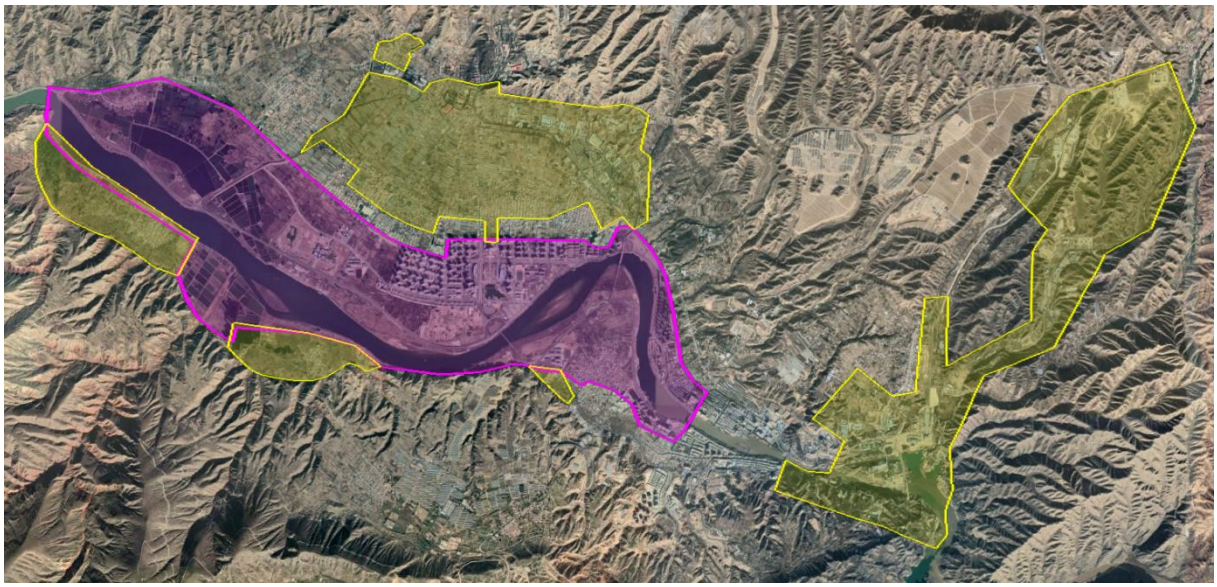

5.1.2、技术要求

平面坐标系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平面投影采用高斯-克吕格投影3°分带，带号34，中央子午线经度为L0=102°E，横坐标加500Km，测图比例尺为1:1000，基本等高距为1m。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以下相关规程规范要求。

（1）CJJ/T 8-201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》；
（2）CJJ/T 73-2010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；
（3）GB/T 12898-2009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；

（4）GB 7930-2008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;

（5）GB/T 7931-2008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;

（6）GB/T 20257.1-2017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;

（7）CH/T 9008.1-2010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线划图》;

（8）CH/T 9008.2-2010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高程模型》;

（9）CH/T 9008.3-2010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》;

（10）CH/Z 3003-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;

（11）CH/Z 3004-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

（12）GB/T20257.1-2007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一部分：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》;

（13）GB/T 12923-2006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;

（14）GB/T 18316-2008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;

（15）CH/T 1004-2005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;

（16）CH/T 1001-2005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;

（17）CH/T 2009-2010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。

5.1.3、成果要求

(1) GPS 原始观测数据。

(2) 控制点成果表及点之记。

(3) 基础控制点平面联测展开图。

(4) 测区 1:1000 地形图分幅图及图幅接合表。

(5) 技术文件（项目设计书、技术总结、省质检站出具的质检报告）

(6) 数据光盘，包括 1：1000 地形图分幅图数据（DWG 格式）及上述成果资料（手工记录手簿除外）。

5.2 交付要求：

5.2.1 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。

5.2.2 服务地点：永靖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。

5.3 付款方式：中标后自行协商签订。

5.4 人员培训要求：中标方须做到安全施工责任制，合理管理，责任明确，做到安全施工，建立安全工作制度，并由中标方检查落实，如出现安全工作事故

和工作人员安全问题，由中标方全权负责。

5.5 履约保证金：无